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具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00 万股（含 99,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35 亿元（含 87.35 亿元）。其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00 万股（含 99,600.00 万股），其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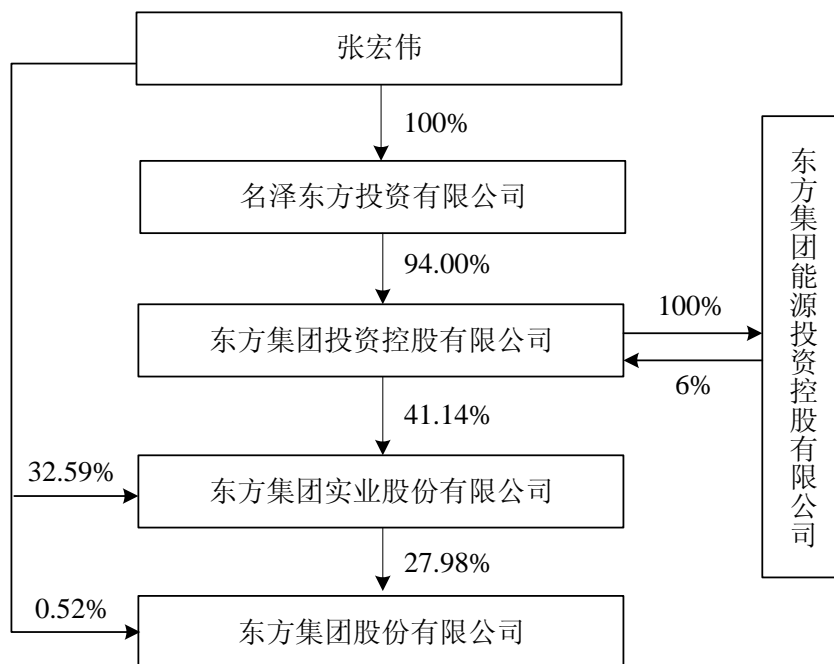
（一）东方投控概况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物业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

(二) 关联关系情况

东方投控的控股股东为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东方投控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东方投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东方投控为多元化集团控股公司,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 东方投控的业务板块除包含我公司的业务外, 还涉及投资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矿产资源等诸多领域, 具体业务均由东方投控的其他子公司经营。

(四) 东方投控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东方投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466 号审计报告, 其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41,259.23
负债合计	1,215,23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028.90
利润表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6,694.23
利润总额	79,587.43
净利润	76,495.45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6.84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东方投控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四、公司与东方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二）认购方式

东方投控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9,600.00 万股（含 99,600.00 万股），其中认购人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的具体认购数量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审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77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3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认购人。上述认购资金在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应负责办理包括认购人认购股票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等），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

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办理。

（七）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若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打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盈利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东方投控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